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5.09.27 行執一字第 095000551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09 月 27 日

要 旨：有關行政罰鍰案件於執行期間屆滿前已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惟於執行期間屆滿後始核發執行（債權）憑證者，得否持憑該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執行疑義

主 旨：關於 貴府函詢「行政罰鍰案件，於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所定 5 年執行期間屆滿前已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而於 5 年執行期間屆滿後始核發執行（債權）憑證者，是否得再以該執行（債權）憑證移送執行」認有疑義，函請本署釋疑乙事，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府 95 年 9 月 22 日府法執字第 0950197112 號函。

二、按「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予適用之。」行政執行法第 7 條定有明文。所謂「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係指該等行政執行案件，於五年執行期間屆滿前於行政執行處已開始執行，尚未終結者，得繼續執行，最長之執行期間為 10 年（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再加 5 年尚未執行終結，即不得再執行）。如行政執行案件已經執行終結，核發執行（債權）憑證交移送機關（債權人）收執，既非「尚未執行終結」之案件，即無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後段、但書之適用。查來函所詢執行期間已逾 5 年之執行（債權）憑證，得否再移送執行？依前揭規定執行期間已逾 5 年而非「尚未執行終結」之案件，執行名義之執行力已因法律規定而受限制，不再執行。所謂「不再執行」，係指不再開始執执行程序而言（參照楊與齡教授著強制執行法論 94 年 9 月修訂版第 696 頁）。關於得否再移送執行之相關函釋，另請參照法務部 94 年 9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40700566 號函。